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）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塔城市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托里县	裕民县	和丰县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残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								
地区级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残联	地区级财政部门	塔城地区财政局					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（万元）：	68			13	10	10	14	7	8	6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8			13	10	10	14	7	8	6	
	其他资金	0										
总体目标	<p>目标1：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，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（含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）提供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、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，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，提高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。</p> <p>目标2：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，促进就业增收。</p> <p>目标3：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</p>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（人）	≥776	≥162	≥153	≥103	≥154	≥76	≥51	≥77	
			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	≥125人	≥15人	≥34人	≥8人	≥28人	≥19人	≥14人	≥7人	
			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（人次）	≥84	≥21		≥21	≥21		≥21		
		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（人次）	≥36	≥3		≥7	≥7	≥7	≥7	≥5	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	1-2门								
	时效指标	困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									
		补助发放及时率	100%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							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									